关于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5 号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收入、净利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, 2019 年半年报收入、净利润分别多计 2,385.35 万元、616.72 万元。 你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10%,未 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 日